

附件四

國 軍 械 彈 管 理 優 良 獎 勵 基 準			
項 次	人 員	區 分	
		年 度 期 間	任 職 期 間
一	主官	一、全年度單位（含轄屬部隊）列管械、彈、爆材管制良好，料帳含序（批）號相符，且無外流、失竊案件。 二、經各級權責單位檢查，單位內無發現有缺失或執行不力情事。	一、任職期間單位（含轄屬各單位）械、彈、爆材管制良好，料帳含序（批）號相符，且無外流、失竊案件。 二、經國防部檢查，單位無發現有缺失或執行不力情事。
二	主管 （含副主官）		
三	承辦人 （業管參謀）		
四	管理人員 （從事執行補給、保修官、士兵）		
備考	一、軍種部份：由上一級權責單位，從優檢討辦理議獎。 二、國防部部分：由督導專案檢討辦理議獎。 三、國防部（含各軍司令部）年度舉辦各項楷模表揚，有關員額分配，請執行單位將執行械、彈補給、保修之人員納入檢討。		